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储备供应专业技术服务(规划执行及三图制作)

项目建设地点：鄠邑区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5日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土地征收储备供应专业技术服务(规划执行及三图制作)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及范围

2.1 项目名称：土地征收储备供应专业技术服务(规划执行及三图制作)

2.2 项目地点：鄠邑区

2.3 委托内容：结合鄠邑区实际确定土地储备的任务和方向，为2026年度征收、储备和供应计划提供规划技术服务。

2.4 承担所室：规划六所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第四条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及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征储供项目现状、规划及道路红线规划许可示意图纸

4.2 技术成果：设计图册一式六份及成果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的要求。

第六条 成果认定

6.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6.2 针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原因等非因乙方过错原因而需要进一步修改的，甲方应当就修改要点及修改要求书面形式明确告知

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进行修改工作；修改次数以两次为限，超出两次需要继续修改的，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6.3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直至成果最终通过审核；若因审核单位要求超出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的修改，甲方须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确定。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所有设计基础资料。逾期超过十五日，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应当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正确性、全面性、合法性负责。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内容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本合同设计费必须由甲方支付（即直接由甲方账户汇入乙方账户内）。如甲方改由任何其他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及母公司）支付，应签署三方委托付款协议，表明受托方同意代为支付本合同设计费。甲方必须在汇款前告知乙方，并在汇款时备注相关信息。

7.3 甲方指定 胡武博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18092665492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

8.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3 乙方指定 郝少军 为负责人，全面组织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电话： 029-84266837

第九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9.1 合同费用

9.1.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规划设计总价款：¥ 275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伍仟元整，含 6% 税费）。其中，不含税费价款为 ¥ 259433.96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费为 ¥ 15566.0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角肆分）。

9.1.2 本合同所述各阶段成果提交后，因非乙方过错而造成该阶段成果修改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计。

9.2 支付方式

9.2.1 第一阶段：自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应支付总费用的50%，计人民币¥1375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其中相当于合同总费用20%的金额为本合同定金。

9.2.2 第二阶段：技术图纸完成审查后五日内，甲方应一次性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9.3 自本合同乙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本合同定金抵做本合同款项。

9.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不影响其付款义务，逾期付款仍需承担违约金。

9.5 甲方确认本合同款项的开票信息如下，乙方按照以下信息提供普通发票：

名 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2573508409X7

地 址：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电 话：029-84812969

开 户 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608052507603--2610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甲方应全部支付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费用。

10.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因自身原因，超过规定支付时间15个工作日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偿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

10.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重大修改，或因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除非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或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具体金额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在乙方返工工作开始前完成支付。

10.4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0.5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规划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

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费用的 2%作为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当期应收费用的 10%。

10.6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0.7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该阶段工作，支付该阶段工作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本合同所述“日”均为工作日。

12.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盖章)

付款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付款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4812969

开户行: 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01705608052507603--261001

日期: 2026年8月15日

经办人: 杨博毅

承接方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电话: 029-84266837

开户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9080 1158 00000 79357

日期: 2026年8月15日